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620 号

罪犯张龙，男，2000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安岳县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(2021)闽0581刑初3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龙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41994.41元。刑期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。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2022年3月因夜值班履职不到位扣3分。经警官教育后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9月30日，累计获4144.3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4万元，退赔141994.41元，已履行25600元，2024年7月8日原审法院复函：其已履行退赔20000元。2024年8月2日向厦门中院履行罚金5600元。考核期消费11183.3元，月均消费272.7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87.59元。

2024年7月8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未发现张龙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龙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龙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12 月 26 日